## 河南省科协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科协学会治理与服务改革创新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全省学会、协会、研究会，各省辖市科协：

现将《河南省科协学会治理与服务改革创新工程实施方案》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河南省科协办公室

　　　　　　　　　　　　　　　　            2018年7月19日

## 河南省科协学会治理与服务改革创新工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省委十届六次全会暨省委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群团改革和科协系统深化改革精神，坚持以改革促发展、以服务促提升的思路，对学会治理结构和机制、发展和服务会员、服务内容和服务模式等进行改革与创新，团结带领广大科技工作者，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新时代河南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贡献力量。

二、目标任务

坚持科技工作者导向、党的群众工作导向，以密切与科技工作者联系为核心，以提升服务能力为根本，改革学会治理结构，构架现代学会治理体系，完善学会治理机制，实现学会健康、持续和高质量发展；探索形成全省学会治理与服务的实用、有效、规范的模式，打造一批全国一流学会、全国一流工作品牌。

三、实施原则

1.坚持思想政治引领。把党的坚强领导、党的意志主张、党对科技工作者的关怀具体而深入地落实到学会改革与服务创新发展全过程，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

2.坚持提高服务能力。坚持以科技工作者为本，创新联系和服务会员、服务科技工作者机制，拓宽联系渠道，丰富服务内容，增强科技工作者的归属感和获得感。

3.坚持促进创新发展。坚持加强基层基础，健全组织活动机制，释放学会活力，不断提升学会凝聚力和社会公信力，实现科协学会事业创新发展。

四、实施内容

1. 强化政治引领。保持和增强学会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等“四个意识”，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等“四个自信”，努力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科技事业发展的各项决策部署，团结带领科技工作者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主战场，凝聚全省科技工作者砥砺奋进跟党走，担当时代新使命。

2. 加强党的建设。落实省委十届六次全会“以党的建设高质量推动经济发展高质量”精神，从理事会和办事机构两个层面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完善学会党建管理体系和工作机制，推动党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坚持党的领导与学会依法依章程自主办会相统一，尽快实现学会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以学会党的建设高质量推动学会发展高质量。

3.改革学会治理结构。引导学会在领导机构中实行三个“三三三一”制。建立健全理事长工作会、常务理事会、理事会等制度。

⑴领导机构成员按单位性质分布原则上实行“三三三一”制。在学会理事长副理事长、常务理事会、理事会成员中，来自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或技术推广部门、党政机关人数原则上按3:3:3:1的比例构成，从学会领导机构人员构成上率先体现产学研政相结合，促进产学研的深度融合。

⑵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成员按年龄分布原则上实行“三三三一”制。在学会理事长副理事长、常务理事会、理事会、秘书处或办公室工作成员中，老年（60岁以上）、中年（59-50岁）、壮年（49-40岁）、青年（40岁以下）人数原则上按3:3:3:1的比例构成，实现老中壮青相结合，推进学会循环发展。

⑶领导机构成员按岗位类别分布原则上实行“三三三一”制。在学会理事长副理事长、常务理事会、理事会成员中，管理、科研、应用、基层一线人数原则上按3:3:3:1的比例构成，增加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在学会代表大会、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理事长副理事长中的人数。

⑷理事长工作会。学会理事长、副理事长人数，原则上不超过常务理事会人数的1/3，一般在5-15人之间，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理事长工作会议。

⑸常务理事会。学会常务理事人数原则上不超过理事会人数的1/3，一般在15-45人之间，常务理事会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⑹理事会。学会理事会人数规模参照会员及分布而定，一般不超过150人，会员规模偏小的学会可适当减少，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⑺监事会。学会应设立不少于3人的监事会，或1-2名监事。监事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理事长工作会，对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理事长工作会决议事项负有监督、质询和建议的责任。

⑻专业委员会。学会按照专业设置的分支机构，由学会自主决定分支机构的设置。

4.创新学会治理机制。学会治理实行省民政部门登记管理、省科协业务主管与挂靠单位支撑相结合、党组织政治引领与学会依法依章管理相结合的治理机制。

⑴外部实行三方联合治理机制。省民政部门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负责学会登记管理；省科协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国科协章程》、《河南省科协团体会员管理办法》等，负责业务管理、指导，协助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管理；挂靠单位依照《中国科协章程》等，负责行业指导和对办事机构的指导或管理责任。

⑵试行“三议一公布”工作法。凡是学会的重大人事安排、重大工作事项、重大经费使用，先由理事长工作会向理事会层面党组织提出动议；再由理事会层面党组织研究，向常务理事会或理事会提出建议；常务理事会或理事会根据党组织的提议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将决议向全体会员公布。

⑶坚持按期换届机制。全省学会须按照章程规定时间进行换届，遇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期换届的，须向省科协呈报书面报告，说明具体原因和换届时间，经批准方可延期换届，延期时间最长不得超过1年，逾期不换届的不予年检。学会理事会任期届满前半年到三个月内，向省科协报换届方案，包括理事会酝酿产生的新一届理事会组成与选举方式、学会章程修改说明等，并做专题汇报，省科协同意后方可进行换届。每次换届，理事长副理事长、常务理事会、理事会、监事会调整人数原则上应达到三分之一。

⑷实行挂靠单位协商调整机制。学会与原挂靠单位、新挂靠单位达成一致意见，学会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经省科协批准，学会挂靠单位可以进行调整。学会挂靠单位原则上在省直机关、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医院等事业单位间调整。学会可以试行无挂靠单位方式。

⑸推进学会“四化”建设。推进学会工作人员专职化、办事机构实体化、工作方式信息化、工作内容品牌化建设。实行专职人员聘任制，制定学会工作人员行为规范，开发利用网站、微信、QQ等现代信息办公方式，支持一会至少一品牌，打造学会精品活动。

⑹创新学会活动组织机制。积极与党政机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和全国学会联合开展工作；工科与应用学科学会重点加强与地方政府、科协、企业的联系，联办产业技术发展大会；基础学科学会重点加强与教育行政部门学科指导委员会、高校的联系，联办学科学术发展会议；拓展活动内容，向举办“会、展、赛”一体的综合性会议转变，把面向科技工作者的学术交流、面向地方经济发展的博览会、面向企业的人才引进和人才选拔培养有机结合起来。

5.改革会员发展与管理。

⑴改革学会会员分类方式。设立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个人会员可分为学生会员、普通会员、高级会员、会士等。其中，会士人数不超过全体个人会员总数的1%。

⑵改革学会发展会员制度。实行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并重发展方式。大力发展会员，单位会员着重发展本单位个人会员及代表学会联系服务本单位个人会员；个人会员着重发展学生会员、普通会员、高级会员、会士。

⑶改革学会管理会员制度。健全会员入会申请审批制度、注册制度和会费收缴制度。制定会员管理规范。鼓励单位会员中的科技工作者以个人会员身份加入学会。

6.创新会员服务模式

⑴创新服务功能。各学会要设立电子会讯，及时向会员推送政策、学科、产业、人才等信息，为会员提供政策信息服务；搭建多层多元的学术交流平台，为会员参加学术交流服务；办好学术刊物或建立联系渠道，为会员发表原创学术论文、报告提供服务；设立科技、人才奖项，设置专项赛事，激励科技人员成长和创新；关心关注会员的思想、诉求，帮助会员解决困难；加强青年人才托举工作，为人才成长提供服务；设立会员就业交流平台，为会员就业发展提供信息服务。

⑵创新服务会员机制。学会要突出会员的主体地位，制定学会会员分类服务管理办法，明确不同类型会员的服务和联系机制。建立学会网站、微信群、QQ群等，实现学会信息方便、快捷、及时推送，让会员及时了解学会工作，随时传送服务需求和建议，实现学会、会员之间服务、需求的双向互动和有机衔接。

7.创新工作方法和手段。

⑴实施学会工作“三联”工作法。为引进借用全国学会资源，全省学会要多方进行联络，积极邀请全国学会与省科协联合举办学术交流活动、联合共建全省学会、联合推进百千万创新驱动助力工程，鼓励举办全国产业技术发展大会、全国学术交流大会等，支持我省学会承接全国学会秘书处或其他常设机构业务工作，借势、借人、借力发展我省学会工作。

⑵推进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工作。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工作方针，按照全面深化改革的有关政策规定，承接政府机构有关职能中涉及专业性、技术性、社会化的部分公共服务职能，开展科技评估、科技鉴定、学术成果评价、技术标准研制等工作。

⑶编制发布全省学会活动指南。根据各学会活动计划，每年汇总编制《河南省科协学会年度活动指南》，建立学会活动备案及预告机制，并在省科协网站等公开发布，加强对学会活动的统筹管理、宣传和支持。

⑷创新应用信息手段。加强学会自身的网站等信息平台建设，完善功能。加强学会与会员之间，与省科协之间的信息的互动。鼓励学会试点构建集政策咨询、学术研讨、活动组织、权益维护、就业服务、信息化管理等多功能为一体的网上综合服务平台。为科技工作者提供便捷、精准、全方位服务。

⑸促进地方学会发展。全省学会要引导带动省辖市相应学会或研究会的成立，指导引领省辖市相应学会或研究会的发展，特别是要指导省辖市成立以产业与学科相结合命名的学会或研究会，指导省辖市学会或研究会以推进产业发展为主，做好学术服务支撑工作。

五、时间安排

省科协所属学会结合自身实际，积极推进落实。特别是要借助改选换届有利时机，实现全局性、重点性突破。所有全省性学会在五年内全面完成改革创新内容。

省辖市科协可参照此方案执行。

六、保障措施

1.加强领导。各单位要充分重视，认真研究，加强组织领导，协调各方力量开展工作。

2.统筹推进。各单位加强系统谋划、顶层设计，根据学会特点，稳扎稳打，精准施策，有序实施。

3.示范创建。省科协制定创建示范学会标准，开展示范学会创建活动和观摩活动，发挥带动引领作用。

4.总结评估。省科协对工程实施情况适时进行评估，确定等次，予以公布。对学会发展会员和业务工作成绩突出者，予以表彰。